

#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2026 年北京市药品检验研究院药品监管补助资金其  
他维修和保养服务质谱类仪器维保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11000026210200164810-XM001

采 购 人：北京市药品检验研究院（北京市疫苗检验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中诚天安咨询有限公司



##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3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5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8
第六章	采购合同格式.....	52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68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11000026210200164810-XM001

2. 项目名称：2026年北京市药品检验研究院药品监管补助资金其他维修和保养服务质谱类仪器维保项目

3. 项目预算金额：122.851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122.851万元

4. 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1	赛默飞质谱类仪器维保	58	1	赛默飞质谱类仪器设备的维护保养服务，服务内容包括设备清单内全部仪器的巡检维护，不限次人工上门服务 and 配件更换等。
2	AB sciex 液质联用仪维保	17	1	AB sciex 液质联用仪的维护保养服务，服务内容包括设备清单内全部仪器的巡检维护，不限次人工上门服务 and 配件更换等。
3	Waters 液质联用仪维保	47.851	1	Waters 液质联用仪的维护保养服务，服务内容包括设备清单内全部仪器的巡检维护，不限次人工上门服务 and 配件更换等。

注：

1) 本项目共分 3 个包，可兼投兼中。

2) 投标文件须按包制作。

5. 合同履行期限：2026 年 05 月 01 日至 2026 年 09 月 30 日。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_\_\_/\_\_\_。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且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获取时间：2026年04月02日至2026年04月09日，每天上午09:00至12:00，下午12: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持 CA 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 售价：0 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年04月23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

【2014】68号）

3) 《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4)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5) 《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2.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

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时间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3. 本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北京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beijing.gov.cn/>）发布。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药品检验研究院（北京市疫苗检验中心）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科学园路 25 号

联系方式：曾老师，010-52779797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北京中诚天安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曙光西里甲 1 号第三置业东域大厦 B 座 2603

联系方式：董延霞、张胜波、邵敏、朱美西、陈楚红、卢毅轩、江珊、马星旭 18811397403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董延霞、张胜波、邵敏、朱美西、陈楚红、卢毅轩、江珊、马星旭

电 话：18811397403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4	核心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 1、2、3 包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__。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5.3.5	标的所属行业	<p>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包号</th> <th>标的名称</th> <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赛默飞质谱类仪器维保</td> <td>其他未列明行业</td> </tr> <tr> <td>2</td> <td>AB sciex 液质联用仪维保</td> <td>其他未列明行业</td> </tr> <tr> <td>3</td> <td>Waters 液质联用仪维保</td> <td>其他未列明行业</td> </tr> </tbody> </table> <p>注：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赛默飞质谱类仪器维保	其他未列明行业	2	AB sciex 液质联用仪维保	其他未列明行业	3	Waters 液质联用仪维保	其他未列明行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赛默飞质谱类仪器维保	其他未列明行业												
2	AB sciex 液质联用仪维保	其他未列明行业												
3	Waters 液质联用仪维保	其他未列明行业												
11.2	投标报价	<p>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p> <p><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p>												
12.1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的金额：</p> <p>1 包：10000.00 元；（备注代理编号：ZCTA-2026-077-1）</p> <p>2 包：3000.00 元；（备注代理编号：ZCTA-2026-077-2）</p> <p>3 包：9000.00 元；（备注代理编号：ZCTA-2026-077-3）</p> <p>形式为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p> <p>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p> <p>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三环支行</p> <p>开户行名称：北京中诚天安咨询有限公司</p> <p>账号：110934649610403</p>												
12.8.2		<p>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p> <p><input type="checkbox"/> 无</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p> <p>中标人不按本须知第 25 条的规定签订合同的。</p>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30 分钟												
22.1	确定中标人	<p>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p> <p><input type="checkbox"/> 是</p> <p>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p>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p>■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u>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高者为中标人</u></p> <p>□随机抽取</p>
25.5	分包	<p>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p> <p>■不允许</p> <p>□允许，具体要求：</p> <p>(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p> <p>(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p> <p>(3) 其他要求：_____。</p>
25.6	政采贷	<p>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p>
26.1.1	询问	<p>询问送达形式：<u>书面形式现场送达</u>，地点：<u>北京市朝阳区曙光西里甲1号第三置业东域大厦B座2603。</u></p>
26.3	联系方式	<p>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p> <p>联系部门：<u>北京中诚天安咨询有限公司业务部</u>；</p> <p>联系电话：<u>18811397403</u>；</p> <p>通讯地址：<u>北京市朝阳区曙光西里甲1号第三置业东域大厦B座2603。</u></p>
27	代理费	<p>收费对象：</p> <p>□采购人</p> <p>■中标人</p> <p>收费标准：<u>参照原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规定标准；</u></p> <p>1) 单个项目代理服务费不足5000元的按5000元收取；</p> <p>2) 分包项目代理服务费单包不足3000元的按3000元/包收取；</p> <p>3) 固定单价项目代理服务费以项目预估总金额为基准按照收费办法计取，不足5000元的按5000元收取。</p>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p>缴纳时间：<u>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费。</u></p> <p>代理费收受人信息：            开户名称：北京中诚天安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三环支行            账号：110934649610403；            缴纳时间：<u>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交付代理费。</u></p>
28	其他要求	<p>1. 本项目共分 3 个包。</p> <p>2. 供应商可以选择本项目中的任何一包或几包进行投标，但每一包中的服务不得拆包。</p> <p>3. 供应商在获取招标文件的同时须确定参加哪个分包的投标，若未按获取招标文件时注明的包号投标，其投标将被拒绝。每包需单独提供投标文件并注明包号及分包名称。</p> <p>4. 本项目对应每个包项目名称如下：</p> <p>1 包：<u>2026 年北京市药品检验研究院药品监管补助资金其他维修和保养服务质谱类仪器维保项目-赛默飞质谱类仪器维保</u></p> <p>2 包：<u>2026 年北京市药品检验研究院药品监管补助资金其他维修和保养服务质谱类仪器维保项目- AB sciex 液质联用仪维保</u></p> <p>3 包：<u>2026 年北京市药品检验研究院药品监管补助资金其他维修和保养服务质谱类仪器维保项目-Waters 液质联用仪维保</u></p>

## 投标人须知

###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5.2 本国产品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 5.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5.3.1 中小企业定义：

5.3.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3.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3.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3.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3.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3.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3.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5.3.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3.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5.3.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5.3.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5.3.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5.3.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5.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5.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5.4.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

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 5.5 正版软件

5.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 5.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6.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 5.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8 采购需求标准

5.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

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8.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6 投标费用

-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 二 招标文件

### 7 招标文件构成

-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

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招标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否则其**投标无效**。
- 12 投标保证金
-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
-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

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2.5 投标保证金（保函）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6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 16 投标截止时间

-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六 确定中标

- 22 确定中标人
-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24 废标
-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

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6 询问与质疑

###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由投标人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若本项目允许分支机构参加投标，则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此处可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
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	投标人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 www. creditchina. gov. cn 、 www. ccgp. gov. cn ) ;</p> <p>截止时点: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 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 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 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 其<b>投标无效</b>。联合体形式投标的, 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投标人提供, 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4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p> <p>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 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 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 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 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p>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5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
6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一、评标方法

####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签署、盖章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7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8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9	分包承担主体资质（如有）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2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3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4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5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6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响应、承诺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相关响应、承诺。

##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异常低价处理

2.2.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

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2.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2.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2.4 上述投标（响应）报价指按照本章 2.4 修正后的报价。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5 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 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3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2.6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 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6.1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6.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6.3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

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_。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_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 二、1 包评标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及分值		分项分值	评分标准
1	价格部分(10分)		0-10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价格最低的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得分=(评标基准价/各供应商的评标价格)×10%×100 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本章2.4及2.5。
2	商务部分(10分)	商务资质与过往业绩	10分	自2023年1月1日至今,投标人完成过类似项目业绩,每个业绩得2分,该项总得分不超过10分;须附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复印件应清晰可辨,不得模糊,需体现合同名称,签订双方名称、签订时间或合同履行时间、主要服务内容以及双方盖章页。时间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
3	服务方案部分(70分)	整体需求理解及措施制度	12分	1、投标人能全面分析项目需求,提供为保证本项目服务质量的措施及维修工程师管理制度。内容量化具体,科学全面,对项目理解充分,对于服务质量的控制措施合理、维修工程师管理制度完善,且针对性较强:12分; 2、投标人不能准确分析项目需求,提供的保证本项目服务质量的措施及维修工程师管理制度不全面,有缺漏。对项目理解有偏差,对于服务质量的控制措施和维修工程师管理制度针对性不足:8分; 3、投标人不能正确分析项目需求,提供的保证本项目服务质量的措施及维修工程师管理制度粗略。对项目理解有严重偏差,对于服务质量的控制措施和维修工程师管理制度针对性较弱:4分; 4、未提供或提供的需求理解及措施制度完全没有针对性,不适用本项目的不得分。
		维保、质保服务方案	12分	根据针对本项目制定的维保、质保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整体维保、质保方案,分项维保、质保方案等)进行综合评价,方案及保证措施制定全面、科学合理的得12分;方案及保证措施制定较全面、较科学合理得9分;方案及保证措施制定不太全面但基本合理得6分;方案及保证措施制定欠合理得3分;未提供具体方案或提供的方案完全不适用本项目的不得分。
		维护与维修响应时效性	12分	1、方案针对性强,对日常运维应急保障任务分别详细阐述,对重点、难点分析详细透彻,维护管理方案科学有效,维护内容全面,规范合理;巡检时间和维护、维修范围完全满足项目要求:12分; 2、部分方案针对性不足,提出了基本的日常运维和应急保障方案,部分内容对重点、难点分析基本准确,维护管理方案中重点内容较全面,巡检时间和维护、维修范围能够基本满足项目要求:8分; 3、方案基本没有针对性,对日常运维和应急保障任务的重点、难点分析不完整,维护管理方案有重大缺陷,维护内容遗漏较多:4分; 4、未提供具体方案或提供的方案完全不适用本项目的不得分。
		应急处置预案	8分	根据项目执行期间可能出现的各类突发情况制定应急处置预案,措施详实、操作性强,并配备相应的人力、物力保障。

			<p>方案内容全面详实,逻辑清晰,具备较强的可操作性和可实施性,并有相应的人力、物力资源投入计划,能够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8分;</p> <p>方案内容较为完整,具备一定的可操作性和可实施性,基本能够满足采购需求,得5分;</p> <p>方案内容较为简单,缺乏具体可执行措施,实操性较弱,未能充分贴合项目实际或与采购需求存在一定偏差,得2分;</p> <p>未提供方案得0分。</p>
		服务团队	<p>17分</p> <p>投标人具备与提供的方案相匹配、具有执行类似项目服务经验的团队执行人员。(提供专业背景及业绩证明材料,未提供不得分)</p> <p>团队成员组建完整、分工明确,管理清晰,项目经验丰富,证明材料齐全,得8分;</p> <p>团队主要人员组建完整、分工基本明确,管理不清晰,部分人员具备项目经验,证明材料齐全,得5分;</p> <p>团队人员组建不完整、分工不明确,管理不清晰,项目经验少,证明材料齐全,得2分;</p> <p>未提供任何项目团队组建文件或人员证明材料,不得分。</p> <p>项目负责人具备10年(含10年)以上类似项目服务经验,得5分;</p> <p>项目负责人具备5年(含5年)以上类似项目服务经验,得2分;</p> <p>项目负责人具备5年(不含5年)以下类似项目服务经验,得0分。</p> <p>须提供证明材料包括:</p> <p>1、个人简历;</p> <p>2、含项目负责人姓名等信息的合同关键页复印件或任命书等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合同或证明材料关键页复印件应清晰可辨,不得模糊,需体现合同名称,签订双方名称、签订时间、主要服务内容、项目经理姓名以及双方盖章页。</p> <p>二者缺一不可,否则不予认定。</p> <p>委派的服务人员在3名的基础上,每增加1名,得2分,满分4分。</p> <p>提供人员配备清单,人员培训资质证书。</p>
		进度保障方案	<p>9分</p> <p>时间安排合理且层次清晰,进度计划详尽周密,充分考虑项目执行过程中的潜在风险,并制定了完善的应对方案,具备较高的时效性,可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9分;</p> <p>进度安排较为合理,具有清晰的时间节点规划,并对项目执行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风险做出基本评估和应对,方案具备一定的时效性,基本符合项目需求,得6分;</p> <p>时间安排存在一定不合理性,进度计划不够完整,风险评估不充分,缺乏有效的应对策略,整体方案的时效性较弱,与项目需求存在一定偏差,得3分;</p> <p>未提供方案得0分。</p>
4	其他要求	10分	<p>1. 投标人须提供零配件制造商或仪器设备制造商原厂项目授权或二级授权;(须提供授权书)</p> <p>2. 投标人须提供零配件制造商或仪器设备制造商原厂工程师上门服务;(提供承诺书)</p> <p>3. 投标人须有零配件制造商或仪器设备制造商原厂技术培训的在职技术工程师≥3人;(提供人员培训证书)</p> <p>4. 投标人必须提供零配件制造商或仪器设备制造商原厂服务机构800及400客户服务专线电话,并在接到报修电话后提供</p>

		<p>突发性问题的解决措施及特殊紧急的合理化处理措施；（提供承诺书）</p> <p>5. 原厂工程师：供应商须委派零配件制造商或仪器设备制造商原厂工程师为采购人提供设备维修保养服务，项目团队不少于3人，并且保障每次维修保养时务必委派一名工程师能够及时到现场进行设备维修，直至设备修好。（提供承诺书）</p> <p>以上每满足一条，得2分。本项满分10分。</p>
合计：100分		

## 2 包评标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及分值		分项 分值	评分标准	
1	价格部分(10分)		0-10	<p>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价格最低的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text{价格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各供应商的评标价格}) \times 10\% \times 100$ <p>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本章 2.4 及 2.5。</p>	
2	商务部分 (10分)	商务资质 与过往业 绩	10分	<p>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投标人完成过类似项目业绩，每个业绩得 2 分，该项总得分不超过 10 分；须附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复印件应清晰可辨，不得模糊，需体现合同名称，签订双方名称、签订时间或合同履行时间、主要服务内容以及双方盖章页。时间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p>	
3	服务方案 部分（70 分）		整体需 求理解及 措施制度	12分	<p>1、投标人能全面分析项目需求，提供为保证本项目服务质量的措施及维修工程师管理制度。内容量化具体，科学全面，对项目理解充分，对于服务质量的控制措施合理、维修工程师管理制度完善，且针对性较强：12分；</p> <p>2、投标人不能准确分析项目需求，提供的保证本项目服务质量的措施及维修工程师管理制度不全面，有缺漏。对项目理解有偏差，对于服务质量的控制措施和维修工程师管理制度针对性不足：8分；</p> <p>3、投标人不能正确分析项目需求，提供的保证本项目服务质量的措施及维修工程师管理制度粗略。对项目理解有严重偏差，对于服务质量的控制措施和维修工程师管理制度针对性较弱：4分；</p> <p>4、未提供或提供的需求理解及措施制度完全没有针对性，不适用本项目的不得分。</p>
			维保、质 保服务方 案	12分	<p>根据针对本项目制定的维保、质保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整体维保、质保方案，分项维保、质保方案等）进行综合评价，方案及保证措施制定全面、科学合理的得 12 分；方案及保证措施制定较全面、较科学合理得 9 分；方案及保证措施制定不太全面但基本合理得 6 分；方案及保证措施制定欠合理得 3 分；未提供具体方案或提供的方案完全不适用本项目的不得分。</p>
			维护与维 修响应时 效性	12分	<p>1、方案针对性强，对日常运维应急保障任务分别详细阐述，对重点、难点分析详细透彻，维护管理方案科学有效，维护内容全面，规范合理；巡检时间和维护、维修范围完全满足项目要求：12分；</p> <p>2、部分方案针对性不足，提出了基本的日常运维和应急保障方案，部分内容对重点、难点分析基本准确，维护管理方案中重点内容较全面，巡检时间和维护、维修范围能够基本满足项目要求：8分；</p> <p>3、方案基本没有针对性，对日常运维和应急保障任务的重点、难点分析不完整，维护管理方案有重大缺陷，维护内容遗漏较多：4分；</p> <p>4、未提供具体方案或提供的方案完全不适用本项目的不得分。</p>
			应急处置 预案	8分	<p>根据项目执行期间可能出现的各类突发情况制定应急处置预案，措施详实、操作性强，并配备相应的人力、物力保障。</p> <p>方案内容全面详实，逻辑清晰，具备较强的可操作性和可实施性，并有相应的人力、物力资源投入计划，能够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8 分；</p> <p>方案内容较为完整，具备一定的可操作性和可实施性，基本能够满足采购需求，得 5 分；</p> <p>方案内容较为简单，缺乏具体可执行措施，实操性较弱，未能充分贴合项目实际或与采购需求存在一定偏差，得 2 分；</p>

			未提供方案得 0 分。
	服务团队	17 分	<p>投标人具备与提供的方案相匹配、具有执行类似项目服务经验的团队执行人员。（提供专业背景及业绩证明材料，未提供不得分）</p> <p>团队成员组建完整、分工明确，管理清晰，项目经验丰富，证明材料齐全，得 8 分；</p> <p>团队主要人员组建完整、分工基本明确，管理不清晰，部分人员具备项目经验，证明材料齐全，得 5 分；</p> <p>团队人员组建不完整、分工不明确，管理不清晰，项目经验少，证明材料齐全，得 2 分；</p> <p>未提供任何项目团队组建文件或人员证明材料，不得分。</p> <p>项目负责人具备 10 年（含 10 年）以上类似项目服务经验，得 5 分；</p> <p>项目负责人具备 5 年（含 5 年）以上类似项目服务经验，得 2 分；</p> <p>项目负责人具备 5 年（不含 5 年）以下类似项目服务经验，得 0 分。</p> <p>须提供证明材料包括：</p> <p>1、人员简历；</p> <p>2、含项目负责人姓名等信息的合同关键页复印件或任命书等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合同或证明材料关键页复印件应清晰可辨，不得模糊，需体现合同名称，签订双方名称、签订时间、主要服务内容、项目经理姓名以及双方盖章页。</p> <p>二者缺一不可，否则不予认定。</p> <p>委派的服务人员在 2 名的基础上，每增加 1 名，得 2 分，满分 4 分。</p> <p>提供人员配备清单，人员培训资质证书。</p>
	进度保障方案	9 分	<p>时间安排合理且层次清晰，进度计划详尽周密，充分考虑项目执行过程中的潜在风险，并制定了完善的应对方案，具备较高的时效性，可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 9 分；</p> <p>进度安排较为合理，具有清晰的时间节点规划，并对项目执行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风险做出基本评估和应对，方案具备一定的时效性，基本符合项目需求，得 6 分；</p> <p>时间安排存在一定不合理性，进度计划不够完整，风险评估不充分，缺乏有效的应对策略，整体方案的时效性较弱，与项目需求存在一定偏差，得 3 分；</p> <p>未提供方案得 0 分。</p>
4	其他要求	10 分	<p>1. 投标人须提供零配件制造商或仪器设备制造商原厂项目授权或二级授权；（须提供授权书）</p> <p>2. 投标人须提供零配件制造商或仪器设备制造商原厂工程师上门服务；（提供承诺书）</p> <p>3. 投标人须有零配件制造商或仪器设备制造商原厂技术培训证书的在职技术工程师≥2 人；（提供人员培训证书）</p> <p>4. 投标人必须提供零配件制造商或仪器设备制造商原厂服务机构 800 及 400 客户服务专线电话，并在接到报修电话后提供突发性问题的解决措施及特殊紧急的合理化处理措施。（提供承诺书）</p> <p>满足第 1、2 条其中每一条得 3 分；满足第 3、4 其中每一条，得 2 分。项满分 10 分。</p>
合计：100 分			

## 3 包评标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及分值		分项 分值	评分标准
1	价格部分(15分)		0-15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价格最低的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得分=(评标基准价/各供应商的评标价格)×15%×100 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本章 2.4 及 2.5。
2	商务部分 (15分)	商务资质 与过往业绩	15分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投标人完成过类似项目业绩,每个业绩得 3 分,该项总得分不超过 15 分;须附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复印件应清晰可辨,不得模糊,需体现合同名称,签订双方名称、签订时间或合同履行时间、主要服务内容以及双方盖章页。时间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
3	服务方案 部分(70 分)	整体需求理解及措施制度	12分	1、投标人能全面分析项目需求,提供为保证本项目服务质量的措施及维修工程师管理制度。内容量化具体,科学全面,对项目理解充分,对于服务质量的控制措施合理、维修工程师管理制度完善,且针对性较强:12分; 2、投标人不能准确分析项目需求,提供的保证本项目服务质量的措施及维修工程师管理制度不全面,有缺漏。对项目理解有偏差,对于服务质量的控制措施和维修工程师管理制度针对性不足:8分; 3、投标人不能正确分析项目需求,提供的保证本项目服务质量的措施及维修工程师管理制度粗略。对项目理解有严重偏差,对于服务质量的控制措施和维修工程师管理制度针对性较弱:4分; 4、未提供或提供的需求理解及措施制度完全没有针对性,不适用本项目的不得分。
		维保、质保服务方案	12分	根据针对本项目制定的维保、质保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整体维保、质保方案,分项维保、质保方案等)进行综合评价,方案及保证措施制定全面、科学合理的得12分;方案及保证措施制定较全面、较科学合理得9分;方案及保证措施制定不太全面但基本合理得6分;方案及保证措施制定欠合理得3分;未提供具体方案或提供的方案完全不适用本项目的不得分。
		维护与维修响应时效性	12分	1、方案针对性强,对日常运维应急保障任务分别详细阐述,对重点、难点分析详细透彻,维护管理方案科学有效,维护内容全面,规范合理;巡检时间和维护、维修范围完全满足项目要求:12分; 2、部分方案针对性不足,提出了基本的日常运维和应急保障方案,部分内容对重点、难点分析基本准确,维护管理方案中重点内容较全面,巡检时间和维护、维修范围能够基本满足项目要求:8分; 3、方案基本没有针对性,对日常运维和应急保障任务的重点、难点分析不完整,维护管理方案有重大缺陷,维护内容遗漏较多:4分; 4、未提供具体方案或提供的方案完全不适用本项目的不得分。
		应急处置预案	8分	根据项目执行期间可能出现的各类突发情况制定应急处置预案,措施详实、操作性强,并配备相应的人力、物力保障。

				<p>方案内容全面详实,逻辑清晰,具备较强的可操作性和可实施性,并有相应的人力、物力资源投入计划,能够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8分;</p> <p>方案内容较为完整,具备一定的可操作性和可实施性,基本能够满足采购需求,得5分;</p> <p>方案内容较为简单,缺乏具体可执行措施,实操性较弱,未能充分贴合项目实际或与采购需求存在一定偏差,得2分;</p> <p>未提供方案得0分。</p>
		服务团队	15分	<p>投标人具备与提供的方案相匹配、具有执行类似项目服务经验的团队执行人员。(提供专业背景及业绩证明材料,未提供不得分)</p> <p>团队成员组建完整、分工明确,管理清晰,项目经验丰富,证明材料齐全,得7分;</p> <p>团队主要人员组建完整、分工基本明确,管理不清晰,部分人员具备项目经验,证明材料齐全,得4分;</p> <p>团队人员组建不完整、分工不明确,管理不清晰,项目经验少,证明材料齐全,得1分;</p> <p>未提供任何项目团队组建文件或人员证明材料,不得分。</p> <p>项目负责人具备10年(含10年)以上类似项目服务经验,得4分;</p> <p>项目负责人具备5年(含5年)以上类似项目服务经验,得2分;</p> <p>项目负责人具备5年(不含5年)以下类似项目服务经验,得0分。</p> <p>须提供证明材料包括:</p> <p>1、个人简历;</p> <p>2、含项目负责人姓名等信息的合同关键页复印件或任命书等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合同或证明材料关键页复印件应清晰可辨,不得模糊,需体现合同名称,签订双方名称、签订时间、主要服务内容、项目经理姓名以及双方盖章页。</p> <p>二者缺一不可,否则不予认定。</p> <p>委派的服务人员在2名的基础上,每增加1名,得2分,满分4分。</p> <p>提供人员配备清单,人员培训资质证书。</p>
		进度保障方案	9分	<p>时间安排合理且层次清晰,进度计划详尽周密,充分考虑项目执行过程中的潜在风险,并制定了完善的应对方案,具备较高的时效性,可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9分;</p> <p>进度安排较为合理,具有清晰的时间节点规划,并对项目执行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风险做出基本评估和应对,方案具备一定的时效性,基本符合项目需求,得6分;</p> <p>时间安排存在一定不合理性,进度计划不够完整,风险评估不充分,缺乏有效的应对策略,整体方案的时效性较弱,与项目需求存在一定偏差,得3分;</p> <p>未提供方案得0分。</p>
		授权文件	2分	<p>投标人提供零配件生产制造厂家或具有仪器设备生产制造厂家对关于售后服务的授权文件(生产厂商需提供承诺函,盖章有效),有得2分,未提供的得0分。</p>
合计: 100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一、采购标的

#### 1. 采购标的

包号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1	赛默飞质谱类仪器维保	项	1	赛默飞质谱类仪器设备的维护保养服务，服务内容包括设备清单内全部仪器的巡检维护，不限次人工上门服务和配件更换等。
2	AB sciex 液质联用仪维保	项	1	AB sciex 液质联用仪的维护保养服务，服务内容包括设备清单内全部仪器的巡检维护，不限次人工上门服务和配件更换等。
3	Waters 液质联用仪维保	项	1	Waters 液质联用仪的维护保养服务，服务内容包括设备清单内全部仪器的巡检维护，不限次人工上门服务和配件更换等。

### 二、商务要求

#### 1. 实施的期限和范围

实施的期限：2026年05月01日至2026年09月30日。

范围：仪器设备清单内的维修维护费包含工程师维修期间产生的全部服务费用，需要更换的配件的费用，以及巡检服务费用。

####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详见第六章采购合同条款相关规定。

### 三、技术要求

#### 1 包

(以下内容如有带★号项均为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必须逐一响应。以《采购需求偏离表》点对点应答中应答内容为准, 另要求提供承诺书或其它证明资料的, 还须另行提供于投标文件中。)

#### 1. 赛默飞质谱类仪器设备清单表及服务内容:

序号	仪器名称	数量(台)	型号	仪器序列号	备注
1	液质联用仪	1	LTQ Orbitrap Velos	SN04053B	工时+配件+巡检
2	液质联用仪	1	TSQ Vantage	TQU04230	工时+配件+巡检
3	液质联用仪	1	QE	SN01745L	工时+配件+巡检
4	液质联用仪	1	LCQ Fleet	LCF10473	工时+配件+巡检
5	液质联用仪	1	QE Plus	SN0371L	工时+配件+巡检
6	等离子质谱仪	1	ICAP QC	SN02189R	工时+配件+巡检
7	气质联用仪	1	Trace ISQ	ISQ120612	工时+配件+巡检
8	气质联用仪	1	Trace 1300	712100230	工时+配件+巡检
9	等离子质谱仪	1	ICAP RQ	ICAPRQ00396	工时+配件+巡检

1. 投标人接到报修后, 4 个工作日内与用户沟通;
2. 投标人如需到场维修, 在接到报修后 48 小时内;
3. 维保期内投标人维修免工时、差旅和配件费等额外费用;
4. 投标人一律提供原厂、全新配件。★

#### 2. 服务内容及要求/货物技术要求

2.1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性能、材料、结构、外观、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不适用)

2.2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 一、零备件要求

鉴于零备件数量比较多, 无法列举全部零备件, 采购人提供下列的零备件仅为维修中常见的核心备件, 供应商根据采购人提供的核心备件, 提供不少于 10 种零备件的清

单，清单包含配件名称、规格型号；供应商提供的所有零备件应均是全新备件且满足仪器设备要求的技术指标。

核心备件：

1. 液质联用仪：仪器控制板，直流电源模块，RF 电路板，直流 DC 电路板，离子源板，多极杆，电表板，离子透镜，机械泵，分子涡轮泵控制器，分子涡轮泵，仪器内部线路组件，气体模块控制板、真空规，仪器内冷却风扇，仪器状态显示板、注射泵、真空管、离子传输管加热器、离子源高压电源。

2. 气质联用仪：RF 板、离子源、四级杆、机器泵、通信板、系统控制板、分子涡轮表、通信板、控制板、自动进样器进样臂组件。

3. 等离子质谱仪：仪器控制板，I/O 板，直流电源模块，RF 发生器，RF 发生器电源，四级杆 RF 发生器，四极杆，检测板，离子镜，离子镜控制板，X/Y/Z 位置步进马达，机械泵，分子涡轮泵，雾化室半导体冷却电源及雾化室冷却套，各种驱动马达，仪器内部线路组件，气体模块控制板、气体模块，水流开关及水流传感器，仪器内气管和水路及接头，扩散室及分析室用真空规，slide 阀，扩散阀，仪器内冷却风扇，碰撞池气体控制板及其质量流量计（如仪器配置碰撞池），加氧气体模块（如仪器配置加氧附件），仪器状态显示板、蠕动泵、炬室联锁开关、炬室、接口区域面板、可视系统、真空波纹管、RF 点火模块等。

## 二、维护与维修响应时间

（一）供应商保证一次仪器设备巡检，主要进行仪器校正调谐，同时对探头进行清理和仪器进行除尘，并做重复性测试，保养完成后 3 个工作日出具服务报告。

（二）供应商需根据采购方的要求在现场或通过电话对仪器设备的使用、维护提供必要的分析诊断和指导；

（三）提供服务电话保证工作日 8 小时随时有人接听；

（四）在接到报修通知后服务人员保证在 4 个工作小时内与用户沟通，并在零备件到货后 72 小时内抵达采购人维修现场；

（五）仪器设备的零备件更换为原厂全新配件。如遇采购人仪器报修，供应商需在更换零备件之前事先取得采购人同意，在备件到货后 72 小时内维修，确保更换配件为原厂全新配件，并承担更换零备件及相关服务的全部费用，更换的配件质保期为 90 天。

## 三、反馈及改进

（一）每次完成对仪器设备的维修后，需提交完整的服务报告；

(二) 每月需提供维护维修报告，并听取一次采购人建议；

(三) 需按照采购人提出的服务建议，及时对服务内容、服务方式进行改进。

#### 四、验收要求

供应商提供服务完整报告，包括维修维护全部内容，单次维修报告，每次服务收费等。如果采购人组织验收会议，供应商必须派工程师参加。

#### 2.3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一)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及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等。

#### (二) 具体要求

##### (1) 节约能源、保护环境

根据财政部《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本项目采购货物：

① 如属于《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规定清单中★标记产品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供应商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② 如属于《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规定清单中非★标记产品的，为政府优先采购产品。供应商需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优先采购的具体办法（如有）在采购文件《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具体规定；

③ 如属于《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规定清单中产品的，为政府优先采购产品。供应商需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优先采购的具体办法（如有）在采购文件《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具体规定。

##### (2) 促进中小企业及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

①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②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③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3) 挥发性有机物（VOCs）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有关要求，为严格贯彻落实北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

理工作，如本项目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则：

① 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出具承诺函承诺所投/所用产品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

② 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供应商所投/所用产品如达到推荐标准，将对其评审得分加 0.5 分（总分不超过 100 分）。供应商应同时提供推荐性标准及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否则不予认可。

国家及本市主要产品 VOCs 含量限值标准目录

标准名称	标准号	实施日期	备注
室内地坪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	GB 38468-2019	2020 年 7 月 1 日	强制性标准
车辆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	GB 24409-2020	2020 年 12 月 1 日	强制性标准
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	GB 18581-2020	2020 年 12 月 1 日	强制性标准
建筑用墙面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	GB 18582-2020	2020 年 12 月 1 日	强制性标准
工业防护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	GB 30981-2020	2020 年 12 月 1 日	强制性标准
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	GB 33372-2020	2020 年 12 月 1 日	强制性标准
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	GB 38508-2020	2020 年 12 月 1 日	强制性标准
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	GB 38507-2020	2021 年 4 月 1 日	强制性标准
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	GB/T38597-2020	2021 年 2 月 1 日	推荐性标准
建筑类涂料与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标准	DB 11/3005-2017	2017 年 9 月 1 日	强制性标准
汽车整车制造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 11/1227-2015	2015 年 9 月 1 日	强制性标准 （含涂料 VOCs 含量限值）
汽车维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 11/1228-2015	2015 年 9 月 1 日	强制性标准 （含涂料 VOCs 含量限值）
木质家具制造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 11/1202-2015	2015 年 7 月 1 日	强制性标准 （含涂料 VOCs 含量限值）
印刷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DB 11/1201-2015	2015 年 7 月 1 日	强制性标准 （含印刷油墨 VOCs 含量限值）

注：

1.标准具体内容可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官网和北京市市场监管局官网查看。

2.对国家标准和北京市地方标准中不一致的，本项目执行更严的标准限值。

3.国家及北京市新发布或修订主要产品VOCs 含量限值标准的，以新发布标准为准。

### **3. 履约验收方案**

详见第六章采购合同条款相关规定。

### **4. 项目团队要求**

供应商须委派零配件制造商或仪器设备制造商原厂工程师为采购人提供设备维修保养服务，项目团队不少于 3 人，并且保障每次维修保养时务必委派一名工程师能够及时到现场进行设备维修，直至设备修好。

## 2包

(以下内容如有带★号项均为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必须逐一响应。以《采购需求偏离表》点对点应答中应答内容为准, 另要求提供承诺书或其它证明资料的, 还须另行提供于投标文件中。)

### 一、项目内容

设备名称: Sciex 液相质谱联用仪 (2 台, 含液相)

型号: Triple Quad 5500/QTRAP 5500

1. 投标人接到报修后, 4 个工作日内与用户沟通;
2. 投标人如需到场维修, 在接到报修后 48 小时内;
3. 维保期内投标人维修免工时、差旅和配件费等额外费用;
4. 投标人一律提供原厂、全新配件。★

### 二、技术要求

1. 合同期内, 客户正常使用条件下, 故障零件, 工时, 差旅, 仪器维修维护均免费提供。★

2. 定期清洗:

(1) 合同期内由投标人每年为设备提供常规清洗服务, 以减少仪器故障和延长仪器使用寿命。

(2) 合同期内投标人应满足采购人提出的定期调谐要求, 调谐需按照 SCIEX 原厂标准进行。

3. 质谱仪常规维护一次。

4. 合同期内, 投标人必须使用原厂最新配件。所有配件为原厂正品配件。★

5. 核心零配件要求: 系统控制模块、Q1连接板、Q3连接板、Q-Jet、离子源控制模块、质谱分析仪用离子通道控制线路板、交流/直流电源、射频发生器、Q1线圈包、Q3线圈包、射频放大板、系统高压控制模块、真空规、离子源接口小孔板、信号检测器、离子源陶瓷加热头 (适用于装有陶瓷加热头的离子源)、分子涡轮泵、分子涡轮泵泵控制器、机械泵; 更换的配件质保期为90天。

### 三、含相关耗材

1. PM 相关耗材。★

### 四、其它要求

1. 合同期为2026年05月01日至2026年09月30日★

### 五、验收要求

供应商提供服务完整报告，包括维修维护全部内容，单次维修报告，每次服务收费等。如果采购人组织验收会议，供应商必须派工程师参加。

#### 六、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一）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及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等。

##### （二）具体要求

##### （1）节约能源、保护环境

根据财政部《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本项目采购货物：

① 如属于《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规定清单中★标记产品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供应商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② 如属于《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规定清单中非★标记产品的，为政府优先采购产品。供应商需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优先采购的具体办法（如有）在采购文件《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具体规定；

③ 如属于《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规定清单中产品的，为政府优先采购产品。供应商需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优先采购的具体办法（如有）在采购文件《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具体规定。

##### （2）促进中小企业及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

①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②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③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3）挥发性有机物（VOCs）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有关要求，为严格贯彻落实北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工作，如本项目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则：

① 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出具承诺函承诺所投/所用产品执行符合本市和国

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

② 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供应商所投/所用产品如达到推荐标准，将对其评审得分加 0.5 分（总分不超过 100 分）。供应商应同时提供推荐性标准及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否则不予认可。

国家及本市主要产品 VOCs 含量限值标准目录

标准名称	标准号	实施日期	备注
室内地坪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	GB 38468-2019	2020 年 7 月 1 日	强制性标准
车辆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	GB 24409-2020	2020 年 12 月 1 日	强制性标准
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	GB 18581-2020	2020 年 12 月 1 日	强制性标准
建筑用墙面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	GB 18582-2020	2020 年 12 月 1 日	强制性标准
工业防护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	GB 30981-2020	2020 年 12 月 1 日	强制性标准
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	GB 33372-2020	2020 年 12 月 1 日	强制性标准
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	GB 38508-2020	2020 年 12 月 1 日	强制性标准
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	GB 38507-2020	2021 年 4 月 1 日	强制性标准
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	GB/T38597-2020	2021 年 2 月 1 日	推荐性标准
建筑类涂料与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标准	DB 11/3005-2017	2017 年 9 月 1 日	强制性标准
汽车整车制造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 11/1227-2015	2015 年 9 月 1 日	强制性标准 （含涂料 VOCs 含量限值）
汽车维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 11/1228-2015	2015 年 9 月 1 日	强制性标准 （含涂料 VOCs 含量限值）
木质家具制造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 11/1202-2015	2015 年 7 月 1 日	强制性标准 （含涂料 VOCs 含量限值）
印刷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DB 11/1201-2015	2015 年 7 月 1 日	强制性标准 （含印刷油墨 VOCs 含量限值）

注：

- 1.标准具体内容可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官网和北京市市场监管局官网查看。
- 2.对国家标准和北京市地方标准中不一致的，本项目执行更严的标准限值。
- 3.国家及北京市新发布或修订主要产品 VOCs 含量限值标准的，以新发布标准为准。

## 七、履约验收方案

详见第六章采购合同条款相关规定。

### 3包

(以下内容如有带★号项均为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必须逐一响应。以《采购需求偏离表》点对点应答中应答内容为准, 另要求提供承诺书或其它证明资料的, 还须另行提供于投标文件中。)

#### 一、项目内容

##### waters 质谱类仪器设备清单表及服务内容:

序号	仪器名称	数量(台)	型号	仪器序列号	备注
1	液质连用仪(液相部分)	1	UPLC	G12BUR625M	工时+配件+巡检
2	液质联用仪	1	UPLC I-class XEVOTQ-S	QEA0492	工时+配件+巡检
3	液质联用仪	1	UPLC I-Class Plus/Xevo	QEE0271	工时+配件+巡检
4	液质联用仪	1	UPLC 带 QDA 检测器	KAD732	工时+配件+巡检

#### 二、内容要求

1. 投标人接到报修后, 4 个工作日内与用户沟通;
2. 投标人如需到场维修, 在接到报修后 48 小时内;
3. 维保期内投标人维修免工时、差旅和配件费等额外费用;
4. 投标人一律提供原厂、全新配件。★

#### 三、技术要求

##### 1. 基本要求

###### 1.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设备清单内部分仪器的维护, 全部仪器配件维修、更换等。维修维护费包含工程师维修期间产生的全部费用。

1.2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满足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和采购文件规定的要求。

##### 2. 服务内容及要求/货物技术要求

2.1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性能、材料、结构、外观、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不适用)

2.2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 一、零备件及工程师要求

鉴于零备件数量比较多，无法列举全部零备件，采购人提供下列的零备件仅为维修中常见的核心备件，供应商根据采购人提供的核心备件，提供不少于 10 种零备件的清单，清单包含配件名称、规格型号；供应商提供的所有零备件应均是全新备件且满足仪器设备要求的技术指标。

供应商提供的所有零备件应均是全新备件且满足仪器设备要求的技术指标。供应商保证有零配件制造商或仪器设备制造商原厂培训证书的原厂工程师提供服务且培训证在有效期内。

核心备件：

检测器控制电路板，真空泵及转换套件，初级真空锁定模块，分子涡轮泵，ESI 源外壳，高压电源，个性卡电路板组件，分流式涡轮分子泵，分子泵控制器，探头未知调节组件，爱德华无油旋涡泵，高温两段式离子引导传输组件，离子源传输组件、射频电压生成器，行管带磁检测器组件。

## 二、维护与维修响应时间

（一）供应商保证前三套一次仪器设备的全面维护保养，主要更换仪器专属性能维护配件，同时对探头进行清理和仪器进行除尘，并做重复性测试，保养完成后 3 个工作日内出具维护保养报告。

（二）供应商需根据采购方的要求在现场或通过电话对仪器设备的使用、维护提供必要的分析诊断和指导；

（三）提供服务电话保证工作日 8 小时随时有人接听；

（四）在接到报修通知后服务人员保证在 4 个工作小时内与用户沟通，并在零备件到货后 72 小时内抵达采购人维修现场；

（五）仪器设备的零备件更换。如遇采购人仪器报修，供应商需在更换零备件之前事先取得采购人同意，在备件到货后 72 小时内维修，并承担更换零备件及相关服务的全部费用，更换的配件质保期为 120 天。

## 三、反馈及改进

（一）每次完成对仪器设备的维修后，需提交完整的服务报告；

（二）每月需提供巡检维护维修报告，并听取一次采购人建议；

（三）需按照采购人提出的服务建议，及时对服务内容、服务方式进行改进。

## 四、验收要求

供应商提供服务完整报告，包括维修维护全部内容，单次维修报告，每次服务收费等。如果采购人组织验收会议，供应商必须派零配件或仪器设备生产厂家工程师参加。

### 2.3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一）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及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等。

#### （二）具体要求

##### （1）节约能源、保护环境

根据财政部《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本项目采购货物：

① 如属于《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规定清单中★标记产品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供应商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 （2）促进中小企业及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等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本项目执行中小企业相关政策。符合政策规定的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①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③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3）支持乡村产业振兴

根据《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有关要求，为进一步做好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工作，本项目采购活动中：涉及采购农副产品的，供应商应承诺所供农副产品中不低于\_\_\_%的产品通过脱贫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原贫困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

## (4) 挥发性有机物 (VOCs)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s) 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有关要求,为严格贯彻落实北京市挥发性有机物 (VOCs) 治理工作,如本项目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则:

① 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出具承诺函承诺所报/所用产品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

② 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供应商所报/所用产品如达到推荐标准,将对其评审得分加 0.5 分(总分不超过 100 分)。供应商应同时提供推荐性标准及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否则不予认可。

国家及本市主要产品 VOCs 含量限值标准目录

标准名称	标准号	实施日期	备注
室内地坪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	GB 38468-2019	2020年7月1日	强制性标准
车辆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	GB 24409-2020	2020年12月1日	强制性标准
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	GB 18581-2020	2020年12月1日	强制性标准
建筑用墙面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	GB 18582-2020	2020年12月1日	强制性标准
工业防护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	GB 30981-2020	2020年12月1日	强制性标准
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	GB 33372-2020	2020年12月1日	强制性标准
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	GB 38508-2020	2020年12月1日	强制性标准
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s) 含量的限值	GB 38507-2020	2021年4月1日	强制性标准
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	GB/T38597-2020	2021年2月1日	推荐性标准
建筑类涂料与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标准	DB 11/3005-2017	2017年9月1日	强制性标准
汽车整车制造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 11/1227-2015	2015年9月1日	强制性标准 (含涂料 VOCs 含量限值)
汽车维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 11/1228-2015	2015年9月1日	强制性标准 (含涂料 VOCs 含量限值)
木质家具制造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 11/1202-2015	2015年7月1日	强制性标准 (含涂料 VOCs 含量限值)
印刷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DB 11/1201-2015	2015年7月1日	强制性标准 (含印刷油墨 VOCs 含量限值)

注:

- 1.标准具体内容可通过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官网和北京市市场监管局官网查看。
- 2.对国家标准和北京市地方标准中不一致的，本项目执行更严的标准限值。
- 3.国家及北京市新发布或修订主要产品VOCs 含量限值标准的，以新发布标准为准。

### **3. 履约验收方案**

详见第六章采购合同条款相关规定。

## 第六章 采购合同格式

(1包、2包、3包)

## 仪器设备维保服务合同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甲方（采购人）：\_\_\_\_\_（以下简称“甲方”）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 址：\_\_\_\_\_

乙方（中标供应商）：\_\_\_\_\_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 址：\_\_\_\_\_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甲、乙双方经友好平等协商，一致达成合同如下：

#### 第一条 采购内容及要求

甲方委托乙方就\_\_\_\_\_项目（下称“本项目”）为甲方提供服务，具体服务内容和要求详见附件一：《项目实施要求》。

#### 第二条 合同期限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_\_\_\_\_个月。

#### 第三条 服务范围及要求

按照合同附件一：《项目实施要求》提供服务。

#### 第四条 合同价款

4.1 本合同总价款/单价（在相应选项中打“√”）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如本合同涉及按照服务项目中的单价计算价格，并以最终统计和甲方验收结果计算总价的，合同总价款以甲方最终确定的金额为准。

4.2 上述合同总价中除包含《项目实施要求》中明确的维修备件费外，还包含了工时费、交通费、税收、加班费等乙方为完成本项目服务所应当获得的所有费用以及甲方为本项目所有应当支出的费用。除本合同中上述明示的合同总价款外，甲方不额外支付其他任何费用，除非本合同其他条款另有明示约定。

## **第五条 支付方式**

5.1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50%的首付款，双方验收完毕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50%的合同款。

5.2 甲方支付合同价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并送达合法、等额、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因乙方延期提供发票或提供的发票不符合甲方要求，或者未按甲方要求提交保函，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时间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5.3 甲方同意将上述费用支付至乙方在本合同中提供的银行账户。

## **第六条 合同文件构成**

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共同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进行解释：

6.1 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一致达成的书面补充协议

6.2 本合同正文内容及其合同附件，其中，本合同正文内容包括：

6.2.1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及合同附件

6.2.2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6.2.3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6.3 中标通知书

6.4 投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若有）

6.5 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若有）

6.7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文件内容为准。

## **第七条 词语含义**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第八条 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 第九条 补充协议及合同附件

9.1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者需要修改的，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对同一事项有不同约定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9.2 合同附件作为本合同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十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自\_\_\_\_年\_\_月\_\_日起生效。本合同一经生效，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解除或终止合同。

## 第十一条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份，甲方执\_\_份，乙方执\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电子邮箱：\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 第一条 合同名词定义及解释

1.1 “甲方”，是指北京市药品检验研究院（北京市疫苗检验中心）。

1.2 “乙方”，是指根据本合同约定提供专业技术服务、专业技术资料、技术培训等的服务商。

1.3 “合同服务”，是指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的全部服务内容。

1.4 “验收”，是指合同服务按照甲方的要求达到本合同约定的相关指标后，甲方对服务的接受与确认。

1.5 “合同有效期”，是指本合同正式生效日至整个合同期间。

1.6 “第三人”，是指本合同双方以外的任何中国境内、外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

1.7 “法律”，是指由中国有关部门制定的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经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的中国缔结、参加的国际条（公）约的有关规定。

1.8 “招标文件”，是指甲方委托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的本项目招标文件。

1.9 “投标文件”，是指乙方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和递交，并最终被甲方接受的投标文件。

### 第二条 服务人员

2.1 本合同生效后三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供项目拟投入本项目人员名单（应与投标文件中服务人员完全一致），名单中至少应包括姓名、身份证号和联系方式。

2.2 乙方应保证其实际从事本项目工作的人员具有相应的资质及能力，经甲方确认的参与人员，非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如甲方认为乙方参加人员的专业技术水平或工作能力不符合合同需求，甲方有权随时要求乙方予以更换，乙方应无条件进行更换直至服务人员的专业技术水平或工作能力符合合同需求。

### 第三条 支付条款

3.1 双方因本合同发生的一切费用均以人民币结算及支付。

3.2 双方的帐户名称、开户银行及帐号以本合同提供的为准。

3.3 如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有责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赔偿金时，甲方有权直接从上述应付款项中扣除该等款项并于事后通知乙方，该情形下应当视为甲方已经

依约履行了合同义务；如所扣乙方的款项金额未达到乙方依照其责任所应当向甲方支付的金额时，乙方仍应向甲方补足。同时，若乙方对甲方的扣款有异议而不能协商解决时，乙方应依照本合同约定的关于解决争议的方式解决。存在或解决相关争议的期间，乙方不得中止本合同的履行，否则，乙方应对因中止本合同的履行所引起的任何及所有责任均应当全部给予甲方赔偿。

#### **第四条 监管与验收**

##### **4.1 合同履行监管与不定期抽查**

为保证乙方合同履行的过程符合合同约定，甲方有权随时对乙方工作情况进行抽查和了解；对于甲方在抽查中所发现的乙方工作中存在的问题，乙方应及时予以改正。

##### **4.2 验收标准**

本合同附件一：《项目实施要求》和甲方相关部门制定的合同项目考核标准作为甲方对乙方验收考核的依据。

##### **4.3 验收程序**

4.3.1 如乙方提供的服务、货物或工作成果不符合甲方要求和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改正。如乙方在合同履行期届满后再次提交的工作成果，即使经甲方再次验收合格的，也视为乙方履行迟延，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有关约定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自第一次验收不合格之日起计算迟延天数。

4.3.2 如经甲方再次验收仍不符合本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的，甲方将按照本合同违约与解除相关条款的约定执行。

#### **第五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5.1 根据本合同业务要求，甲方有权监督、抽查乙方的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查阅相关工作记录、检查委托业务的实施情况等。对乙方的不当行为，甲方有权提出修改意见，乙方应遵照执行。

5.2 甲方负责项目主要工作内容和目标的确定与确认，项目关键问题的协调和对项目计划与进度的审批；对项目进行阶段性审查，制定项目验收标准并组织项目的验收。

5.3 本合同下如需要甲方提供相关资料、设备或物品的，甲方应及时提供。

5.4 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

5.5 因乙方原因无法完成维修服务的，甲方有权委托任何第三方提供相关服务，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5.6 本合同附件中载明的其他甲方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

##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6.1 乙方有权依据本合同约定收取相应的合同价款。

6.2 根据本合同的约定，结合实际情况，选派合适的工作人员承担甲方所委托的业务，但所选派人员须经甲方逐一确认同意。

6.3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应严格遵守甲方各项管理规定，遵守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甲方部门的规定。为保证服务质量，乙方应主动了解与乙方履行协议有关的甲方各项规章制度的规定。

6.4 乙方应以甲方满意为工作目标，以良好的合作态度管理甲方所委托事项，实施甲方所委托的业务工作，确保实现甲方规定目标和指标。

6.5 乙方不得干涉或影响甲方所委托事项之外的一切业务工作。

6.6 乙方应针对甲方的需求变化向甲方进行确认。对于甲方变更的需求，在不违背本合同前提下，经与甲方确认后，乙方必须按照确认的变更需求提供服务。

6.7 乙方管理受托业务过程中，应对每天的工作情况记载完整、详细的工作记录，由乙方负责人及时提交给甲方，并根据甲方要求及时进行监督检查和调整。

6.8 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乙方应保证工作的正常开展，服从甲方的安排和要求，按国家有关规定，工作人员的加班费已包含在本合同总价中，由乙方自行向其员工支付。乙方因加班问题与其员工产生的纠纷，由乙方自行解决，与甲方无关。

6.9 乙方或其工作人员因工作不当或失误导致甲方或第三方财产或人员遭受损失的，乙方负责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6.10 乙方应严格遵守甲方安全生产相关管理制度及要求，因乙方违反相关规定造成任何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6.11 未经甲方的书面同意，不得将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任何第三人，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6.12 本合同附件中载明的乙方其他权利与义务。

## **第七条 保密**

7.1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向与本合同无关的其它任何第三方泄露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信息、资料或文件。

7.2 乙方承担的保密责任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内容、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工作文档、乙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取得的甲方的有关信息、资料或文件等。

7.3 乙方须于履行完毕本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后二日内向甲方返还因履行本合同约定而取得的全部有关甲方的资料、文件等，存储于乙方存储设备中的有关信息，乙方须予以全部删除。

7.4 乙方承担的保密责任期限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甲方公开有关的保密信息之日止。

7.5 本合同约定的甲方向乙方支付的合同金额中已经包含乙方承担保密责任义务的费用。

7.6 甲、乙双方约定，不论本合同是否发生变更、终止或解除，保密条款永久有效，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的，应当就此承担违约责任。

## **第八条 知识产权**

8.1 乙方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知识产权全部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使用或授权、转让给任何第三方使用，否则，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8.2 乙方保证，所提供服务和合同成果均不具有任何知识产权瑕疵。甲方购买并使用乙方提供的服务不会遭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知识产权的指控。因乙方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造成甲方被卷入纠纷的，乙方应全额赔偿甲方的损失，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调查取证费、公证费、任何第三方需收取的费用、第三方主张的赔偿金以及因此支出的其他合理费用。

##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 若乙方未如期按照合同约定的任何及/或全部条款内容之要求提供服务时，每逾期一日的，应按合同总金额万分之五的标准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超过 日（含）仍未完成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向乙方发出违约通知书，乙方应对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及违约责任。

9.2 若乙方未能按照甲方的要求及标准（见附件一：《项目实施要求》）完成合

同义务，应按照该附件约定的相关标准支付违约金；如附件中没有规定，或规定不明确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30%的违约金，同时乙方应立即采取补救措施避免或减小损失的扩大，如该等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所受损失的，乙方仍应继续赔偿。

9.3 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合同价款，每迟延一日，按照应支付合同总额的万分之一计算违约金。

9.4 乙方在为甲方提供服务的过程中，对甲方提供的图书（含光盘）、电子文件或其他物品造成损坏或者丢失的，必须赔偿原件或相当于原件市场价值的现金。

9.5 未经甲方许可，乙方工作人员携带甲方文献或其它公共财物出甲方办公场所的，甲方有权扣除合同总价款 1%的违约金，扣除款尚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须补足差额，同时甲方保留追究乙方工作人员其他责任的权利。

9.6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擅自以任何形式将本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委托任何第三方履行的，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而受到的全部损失。

9.7 如果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的支付不影响甲方收取乙方因该等违约行为而获得的任何收益，如果乙方没有获益或者获益不足以弥补甲方受到的损失的，乙方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此种情况下，甲方也有权解除本合同，甲方解除合同并不影响甲方向乙方主张上述违约金的支付，且甲方因此而受到的所有损失也由乙方负责赔偿。

9.8 乙方保证具有提供本项目服务所要求的能力及资质，并具有相应数量的专业人员为本项目提供支持。否则乙方应采取有效的补救措施，并赔偿因不具相应能力或资质而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9.9 乙方有其他违约行为的，除本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应以该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为标准进行赔偿。

## **第十条 合同的解除**

### **10.1 甲方解除合同**

如乙方存在下述任一情况，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合同价款，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10.1.1 乙方未能在本合同约定或甲方另行指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约定的义务逾期达10日（含）的；

10.1.2 有证据证明由于乙方的过错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了较大的损失或给甲方的声誉带来了较大的负面影响；

10.1.3 乙方提供的服务存在严重的质量问题，验收不合格达两次（含）的，或因乙方违约而支付违约金达两次（含）的；

10.1.4 乙方在本项目中提供的服务或制作产品等存在严重质量问题或弄虚作假，或因乙方的原因导致重大安全事故（如人员伤亡、50万以上财产损失、检验数据丢失等。）；

10.1.5 因乙方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被依法取消与本合同履行相关的资质或资格；

10.1.6 乙方存在严重违反合同义务的其他情形，或本合同另有约定解除条件的情形；

10.1.7 如乙方在本合同的投标或履行过程中有腐败或欺诈行为；

为本合同之目的，腐败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述：

1) “腐败行为”指为取得本合同之目的或有利的合同履行条件之目的，乙方在投标过程或合同履行过程中向甲方人员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物品的行为；

2) “欺诈行为”指乙方为了影响招标采购或合同履行而谎报事实或故意隐瞒事实，损害甲方利益的行为；

10.1.8 如有证据表明，乙方因无清偿能力、资不抵债而破产，或因任何原因歇业、停产或关闭时。

## **10.2 乙方解除合同**

如甲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款，并经乙方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支付，乙方有权以书面通知解除本合同。

10.3 任何一方根据本条约定行使合同解除权而全部解除，本合同尚未履行部分终止履行；对本合同已经履行部分，行使合同解除权的一方有权根据本合同其他条款之约定采取救济措施，包括要求对方赔偿己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一切支出和遭受的一切损失。

10.4 如本合同因任何一方违约而导致另一方根据本条行使合同解除权而全部或部分解除，行使合同解除权的一方仍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己方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

10.5 如甲方根据本合同约定部分解除本合同，双方可以协商确定以甲方认为适当的条件购买乙方未完成部分的货物或服务，对甲方该等购买所支付的费用中超出本合同约定的对应部分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同时乙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未解除的部分。

###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11.1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如甲乙任何一方因战争（不论是否宣战）、动乱、或地震、飓风、洪灾、台风、火山爆发、暴风雨、严重的火灾、政府行为或该方不能合理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任何其他不可抗力事件，致使该方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其合同义务，或延迟履行合同义务，免除该方的违约责任。

11.2 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在尽可能短的时间内用传真或电子邮件通知另一方，说明事件发生的详情和对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并在其后 14（十四）日内以快递信函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另一方确认。

11.3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量设法缩小不可抗力事件对合同履行的影响，并采取措施降低相关损失，延迟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与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期间相当。

11.4 一旦不可抗力情况停止或由其产生的后果已经消除，受影响的一方应立即恢复合同的履行，同时用传真或电子邮件通知另一方，并用快递寄出确认函。

11.5 如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超过 60 天，则双方应尽快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本合同进一步的履行问题。

###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

12.1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协商不能解决争议，任何一方均可将争议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2.2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条款应继续履行。

### **第十三条 通知**

本合同中载明的甲、乙双方的地址和联系方式为本合同重要事项的当然联系方

式，任何一方以普通快递形式的通知发出之日后的第三日即视为已有效送达。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变更住所、名称、电话或传真号，应在变更后五日内书面通知对方。不及时通知对方的，以本合同记载的通信地址为有效送达地址。因未及时通知通讯地址变更而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未及时通知一方承担。

#### **第十四条 合同附件**

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部分。

#### **第十五条 补充条款**

补充条款见“专用合同条款”部分。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第一条 合同名词定义及解释

1.11 运行保障：包括甲方仪器设备及相关操作软件等的运行管理、巡检、维护、保养、故障修复、设备维修等，以下统称运行保障。

1.12 一般故障：仪器设备及相关操作软件及各项服务发生部分服务非计划中断或部分服务质量下降，且未对甲方工作和业务开展造成重大影响的事件。

1.13 严重故障：仪器设备及相关操作软件及各项服务发生全部服务非计划中断或部分服务质量严重下降，且已经对甲方工作和业务开展造成重大影响的事件。

1.14 一般事故：仪器设备及相关操作软件及各项服务发生部分非计划中断或部分服务质量严重下降，已对甲方工作和业务开展造成重大影响，且在规定时间内未恢复服务的事件或安全类事件。

1.15 严重事故：因乙方人为原因造成严重故障或因部分（或全部）系统故障给甲方造成严重经济、名誉及其它损失的事件或严重安全事件。

### 第二条 服务人员

2.3 甲方项目负责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乙方项目负责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项目负责人负责协调双方各自人员，通过协商解决项目过程中遇到的问题，严格按照进度要求履行合同。甲方更换项目负责人，应及时通知乙方。乙方更换项目负责人，需事先征得甲方同意。

2.4 其他服务人员清单：\_\_\_\_\_。

### 第四条 监管与验收

#### 4.3 验收程序

4.3.3 乙方完成合同约定的任务需要甲方进行验收时，乙方应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甲方在接到乙方验收申请后 10 日组织验收工作，\_\_\_\_日内完成验收工作。验收合格的，甲方验收人员签署附件二《项目验收书》。

4.3.4 如验收不合格，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对相关合同成果进行进一步完善和改进，并自终验不合格之日起\_\_\_\_日内提交甲方再次验收，再次验收时间和期限与前一次验收时间与期限安排相同，双方另行协商确定时间和期限的情况除外。

#### 4.4 验收方式

本项目的验收方式为：现场验收。

## 第七条 保密

7.7 其他：\_\_\_\_\_ / \_\_\_\_\_。

## 第八条 知识产权

8.3 其他：\_\_\_\_\_ / \_\_\_\_\_。

##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1 乙方未按照合同及附件约定，及时提供本合同下服务和履行约定义务的，每迟延一日，按照合同总额的万分之一计算乙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的违约金。每项违约行为可以单独计算违约金。

9.1.2 如果乙方在收到甲方的违约通知书后十日内未作答复也没有按照甲方选择的方式承担违约责任，则甲方有权从尚未支付的合同价款中扣除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赔偿要求，乙方应自收到甲方通知后 日内补足。

9.2.1 如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甲方仪器设备出现 1 次严重事故，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乙方应赔偿甲方由此事故造成的全部损失。

9.10 其他：\_\_\_\_\_ / \_\_\_\_\_。

## 第十四条 合同附件

附件一：项目实施要求

附件二：项目验收书（格式）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 附件一 项目实施要求

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内容、服务范围、人员要求、验收标准、实施要求、设备和备件清单、价格以及其他应明确的内容等。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 附件二 项目验收书（格式）

项目名称（合同名称）\_\_\_\_\_

采购合同编号：\_\_\_\_\_

乙方\_\_\_\_\_

委托验收单位（大型或复杂项目使用）\_\_\_\_\_

甲方\_\_\_\_\_

验收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一、验收内容

合同约定条款					履约情况
品目 分类	标的	数量	技术要求	服务要求	
			1. 2	1. 2	是（ <input type="checkbox"/> ）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是否邀请国家认可的 质量检测机构			是（ <input type="checkbox"/> ）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 二、验收结论：

#### 1. 验收组签字：

验收组职务	姓名	单位	职称	签字

2. 甲方验收意见（盖章签字）：\_\_\_\_\_

3. 乙方验收意见（盖章签字）：\_\_\_\_\_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投 标 文 件

##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六）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投 标 文 件

## （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  
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

--	--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

--	--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招标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投标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实质性格式）。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 职务：\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元）	
		大写	小写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					
<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列明）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7 本国产品标准证明文件（如涉及）

##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sup>1</sup>，生产厂为（厂名）<sup>2</sup>，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sup>3</sup>。（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sup>4</sup>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sup>5</sup>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 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

我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我公司已阅读并理解《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据此承诺如下：

为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_\_\_\_\_%。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本承诺函应按包分别提供。
2. 单一产品采购无须提供本承诺函；供应商提供产品全部为本国产品，且提供了《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时，无须提供本承诺函。
3. 当采购项目或单个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且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同时包含本国产品及非本国产品，则供应商除需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外，还需提供本承诺函；否则，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 8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3.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 9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9-1 业绩证明文件

综合考虑投标人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完成过类似项目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总金额	委托方联系人及电话	供应商负责人及电话	备注

## 9-2 服务方案（自行提供）

包括但不限于整体需求理解及措施制度、维保、质保服务方案、维护与维修响应时效性、应急处置预案、进度保障方案等内容（具体要求详见评标标准）。

## 9-3 服务团队配备情况（自行提供）

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评标标准

**9-4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9-5 其他（自行提供）**